

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2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2 名。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。

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12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对《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内容的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2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12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让徽商银行部分内资股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受让徽商银行部分内资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3）。

同意 12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。

同意 12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11 日